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240号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一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一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江门市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一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辉路九号。现有项目年产 LED 支架 276.8 亿个，灯珠 6000 万粒，配套设置 30 条电镀自动生产线（28 条电镀铜-镍-银生产线、2 条

电镀铜-银-锡生产线), 年总电镀面积 3312.5 万平方米, 于 2012 年获我厅环评批复(粤环审〔2012〕314 号)。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 建有冲压车间、电镀车间、射出车间、封装车间和电镀铜-镍-银生产线 4 条, 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市场对 LED 支架及 LED 灯珠的需求发生变化, 本次改扩建项目拟缩小现有项目产能, 并增加线路板生产。改扩建后全厂年产 LED 支架减少至 110.48 亿个, 灯珠减少至 2400 万粒, 铜-镍-银电镀自动生产线减少至 12 条, 新增年产线路板 70 万平方米, 其中柔性板 24 万平方米/年、刚性板 33 万平方米/年、HDI 板 6 万平方米/年、软硬结合板 7 万平方米/年。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 拟利用现有的 1#厂房 2 层、3 层、2#厂房 1 层进行建设, 同时新增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备, 改造现有的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并按照“节能、

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支架、灯珠生产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314-2006）中清洁生产一级指标要求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线路板生产达到《清洁生产-印刷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中清洁生产一级指标要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等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GB21900-2008）表6的相关要求；颗粒物、甲醛、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线路板丝印等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Ⅱ时段排放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和工艺，通过设置负压车间、装设双重屏蔽门、生产线上方或槽边设置抽风集气装置等方式提高工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及臭

气浓度等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部分经回用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剩余废水排入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995.2吨/日、285吨/日以内。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泥、各类废液、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6.68吨/年、3.26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拨。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江门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内,不另行分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20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统计局，江门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  
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